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68/200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报告中载有秘书长监测强制施加这类措施的情况，并分析了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其中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报告反映了会员国和特定国际组织(见附件)对秘书长发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报告还包括秘书处收集的其他数据。

会员国的答复显示，它们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认为这种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遵循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并侵犯了国家主权。会员国对单方面经济措施殃及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关切。国际组织报告，单方面制裁往往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妨碍国际贸易。近年来，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数目已经增多。

* A/70/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复文摘要.....	3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4
附件	
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6
文莱	6
柬埔寨	6
中非共和国	6
智利	7
刚果	7
古巴	7
厄瓜多尔	9
拉脱维亚	10
马达加斯加	10
蒙古	11
阿曼	11
巴拉圭	11
塞内加尔	11
斯里兰卡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
突尼斯	14
土耳其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津巴布韦	16
二.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复文摘要.....	17
非洲经济委员会	1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68/20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大会在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在同一决议中，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加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就目前存在的单方面制裁措施及其可能已经对其贸易和发展造成的影响提出意见和相关信息。20 个会员国提出的复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也获邀提供该主题领域最近动态的资料和分析。三个组织提出的复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 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复文摘要

5. 会员国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认为这种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遵循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也侵犯了国家主权。依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服从”。
6. 认为自己受到胁迫性经济措施影响的会员国(中非共和国、古巴、拉脱维亚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马达加斯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报告了这些措施对它们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这些会员国指出，单方面制裁往往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受影响国家的重要经济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危及人民福祉。它们对单方面经济措施殃及其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关切，因此，要求其他会员国不诉诸这种措施。其他回复者也对单方面经济措施殃及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的经济发展及生活标准表示关切。
7.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指出，它监测的经济体中，如马达加斯加、马里、几内亚比绍、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等经济体都受到经济制裁的不利影响。

¹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指出,单方面制裁已经影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贸易和发展。西亚经社会认为,需要修改采取经济制裁的方法,使国家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能继续供应民生用品和服务并认识到地方部门在提供民生产品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根据紧急的人道主义和体制危机需要采用新的制裁办法时,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国际支持。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指出,单方面措施已对古巴并可能对第三方国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国政府、企业和人民在获得关键用品和服务包括药品和粮食时,遭受重大损失。这种制裁已经严重限制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部门的发展,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10. 2000年以来,对35个目标国家施加了38次新的制裁(见下表)。在这些措施中,14项措施已不再实施。

在2000-2015年间施加的单方面经济措施

目标国家	实施制裁的年份	取消制裁的年份
1 白俄罗斯	2006	2008
2 白俄罗斯	2010	—
3 中非共和国	2003	2005
4 中非共和国	2014	—
5 科特迪瓦	2004	—
6 古巴	1960	—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
9 埃及	2013	2014
10 欧洲联盟	2014	—
11 斐济	2006	2014
12 格鲁吉亚	2006	2013
13 几内亚	2005	2010
14 几内亚比绍	2003	2004
15 几内亚比绍	2012	2014
16 海地	2001	2005
17 洪都拉斯	2009	2009

目标国家	实施制裁的年份	取消制裁的年份
18 伊拉克	2012	—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7	—
20 黎巴嫩	2007	—
21 利比里亚	2007	—
22 利比亚	2011	—
23 马达加斯加	2010	2014
24 马里	2012	2012
25 摩尔多瓦	2012	—
26 缅甸	1997	—
2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007	—
28 索马里	2010	—
29 南苏丹	2014	—
30 苏丹	2004	—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
32 突尼斯	2011	2011
33 乌干达	2014	—
34 乌克兰/俄罗斯	2014	—
35 乌兹别克斯坦	2005	2009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	—
37 也门	2012	—
38 津巴布韦	2001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选自各种资料。

11. 近年来，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数目已经增多。在 2000 年至 2009 年之间，启动了 18 项措施(平均每年 1.8 项)，2010 年后则新增了 17 项措施(平均每年 2.8 项)。在长期施加的制裁措施中，对古巴和缅甸的经济关系已经开始重建，但至 2015 年年中尚未完全建立。

12. 最近的趋势显示，尽管定义广泛的贸易禁运仍被大量使用，但聪明(或定向)制裁的使用越来越多，例如武器禁运、冻结资产或旅行禁令。经验证据显示，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广泛的贸易禁运可以产生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能对人权、公共福利和受影响国家的长期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²

² 见 A/HRC/27/32 和 A/69/97。

附件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文莱

[原件：英文]

[2015 年 4 月 27 日]

文莱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2-2014 年期间，文莱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15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柬埔寨认为，施加这种胁迫措施违反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此外，它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特别是多边贸易体系针对防止贸易歧视的各项基本原则的规定。最后，胁迫措施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柬埔寨认为，单方面经济措施不能被接受，并且不应被用来对付任何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柬埔寨敦促消除这些措施，因此，要求对第 68/200 号决议进行记录表决。

2012-2014 年期间，柬埔寨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2015 年 4 月 28 日]

施加经济胁迫措施不是对国家施压的最好办法，因为这些国家受到的经济压力至为巨大。这些制裁影响到人民，而非统治者，他们是导致制裁的原因。这些措施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并且使最穷困的人受害，而统治者却有正常的生活，因为要有很多钱才能购买必需品。这也使中产阶级贫穷、贸易量减少和生活标准降低。

金融制裁导致经济下滑，特别是贸易减少，以致税收减少，这影响到国库的收入。我国或私有部门时常发展不足，政府官员的薪金使货币供应流通。在国库

枯竭的情况下，由于拖欠工资，贸易商和农户都无法售出他们的产品。商品禁运导致物价上涨，这对普遍不富裕的人民(绝大多数)造成了困难。因此，必须找到其他措施来替代胁迫措施并停止其使用。

智利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13日]

智利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2-2014年期间，智利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刚果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5日]

刚果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使用这种措施会不幸损及发展中国的经济，并对国际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刚果仍然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有约束力的切实措施，遏制使用违反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的胁迫措施。刚果重申它信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任何国家均不得施加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形式的措施，或鼓励采用这些措施，以便胁迫他国实施这些措施。

古巴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16日]

古巴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古巴共和国不接受一切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古巴认为，这种措施直接侵犯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阻碍了国家发展方案的推展和更好的社会和经济现实的实现。

自1962年以来，古巴一直受到美利坚合众国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50多年来，美国政府一直对古巴采取封锁政策，无视国际社会要求立即终止这一封锁的有系统且日益高涨的呼声。

尽管奥巴马总统最近采取步骤，重新与古巴建立外交关系，并在他的声明中指出打算为终止封锁与国会展开辩论，但目前美国政府仍坚定地实施封锁及其域外措施。这特别显现于近数年来对古巴银行和金融活动进行前所未有的骚扰。因此，古巴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等所有领域的正常活动继续受到严重妨碍。

封锁损及古巴人民的身心和精神福祉，并严重阻碍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

根据这项政策，古巴依然未能从美国自由进出口商品和服务，也不能在国际金融交易中使用美元或在第三国银行开设美元账户。它也不能从美国国内银行、在第三国的分行或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得到贷款。

古巴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没有一个领域不受到这项非法政策的破坏，造成不稳。

古巴的保健系统尤其受到美国这种灭绝种族的封锁的长期沉重影响，对古巴人民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严重影响。这基本上包括需要得到药品、试剂、诊断和治疗设备的零配件、仪器以及偏远乡镇所需的其他用品，这时常需要求助远方市场的中介，导致不必要地增加这份部门的费用。

虽然有些不利影响能用金钱来加以计算，但由于无法获得最新的用品、技术、知识和其他对这个敏感领域极其重要的资源，没有任何数值——不论其数额如何高昂——能用来显示或解释社会和人民遭到的无形损失。

在古巴，已经设立的最全面社会保护方案之一就是消除饥饿。国民的粮食安全密切关系到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等面，它是古巴的战略重点。然而，美国对古巴执行的超过五十多年的政策侵犯了古巴人民的食物权，因为它设置了障碍，不让古巴人定期进入国际粮食市场，包括不让接触美国生产者。

在目前状况下，这个封锁严重阻碍了古巴获得优惠贷款、向其转让先进技术、调动外来资本、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保护环境和使古巴全面结合到世界经济。

由于失去出口商品和服务的收入、贸易的地域迁移特别是冻结的资产和经济行为体对汇率变动造成的货币和金融影响(美元不能用于任何支付款项)产生的费用以及融资成本的增加，古巴经济每年遭受的损失总额达数十亿美元。

受封锁最严重的部门之一是旅游业和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例如服务业、旅行社业务活动和后勤支助服务，这些都是对这个部门至关重要的领域。根据封锁法的规定，古巴旅游业不能进入组团旅游的美国市场，这包括游轮和使用古巴的游轮码头及水上运动设施。

尽管金价比 2013 年低，但考虑到美元金价的贬值和国际市场，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古巴人民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 112 534 000 000 美元。

世界各地有各式各样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都违反国际法的规定。美国政府对古巴进行的封锁是历史上实施最久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这项政策及其域外措施一直试图孤立我国，这只因为我国捍卫自己的主权以及自由选择未来的权利。

这样的一项政策并不令人诧异，因为美国对古巴进行封锁是为了以下核心目的：制造“饥饿、绝望和推翻[古巴]政府”。³

制订封锁政策的复杂和多层面法律和政治及管理规则一直没有得到取消。正好相反，封锁政策还得到了加强，并且它的效力得到了确认。1917年作为战时措施，为限制与被认为敌对的国家开展贸易而颁布的《敌国贸易法》仍然每年必延，这已很能说明问题。2014年9月5日，奥巴马总统再次延长这项对古巴侵略和敌对的政策。

古巴和美国没有打战。古巴从未向美国发动军事侵略，也从未对美国人民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在这种状况下是无法为正在采取的措施进行辩解的。

根据1948年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这一封锁也可被定为灭绝种族行为，也是1909年伦敦海军会议通过的《海战法规宣言》所述的经济战争行为。

对古巴的封锁必须终止。对古巴的封锁是至今最不公平、最严厉和时间最长的单方面制裁措施。大会曾23次与绝大多数会员国宣告尊重国际法、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古巴人民选择其自己未来的权利。这必须得到尊重。

厄瓜多尔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4日]

厄瓜多尔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厄瓜多尔认为，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侵犯了主权原则和不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

2012-2014年期间，厄瓜多尔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施加单方面经济制裁作为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形式威胁到会员国间不干涉和平等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原则。厄瓜多尔已在这种制裁发生时作出相应表示，如同在古巴、伊朗和委内瑞拉的情况下。此外，也应指出，这种制裁影响到无罪推定原则，因为这些制裁都是未经适当调查或司法命令下自行实施的。

³ Lester D. Mallory, “Memorandum From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ter-American Affairs (Mallory)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ter-American Affairs (Rubottom)”, 6 April 196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2015 年 4 月 29 日]

拉脱维亚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在 2012-2014 年期间，拉脱维亚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2014 年 9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禁止包括拉脱维亚在内的欧洲联盟生产的牛肉、猪肉、家禽、鱼虾、水果、素菜、乳酪、牛乳和其他奶制品进口。

2013 年，拉脱维亚向俄罗斯联邦出口价值 11.631 亿欧元的商品，占拉脱维亚出口商品总额的 11.6%；其中 4.5% 列于俄罗斯联邦的制裁清单。受到俄罗斯禁运影响的份额占拉脱维亚商品出口总额的 0.5%，或占拉脱维亚国内总产值的 0.2%。这可能直接影响拉脱维亚商品的制造商。

马达加斯加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2 日]

马达加斯加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在 2010-2014 年期间，马达加斯加受到无法得到美利坚合众国《非洲增长和机会法》优惠的影响。这项制裁不再有效。

《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是一项非互惠性贸易优惠方案，它对符合资格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出口美国的某些商品给予免税待遇。由于“政变”推翻民选总统所引发的政治危机，马达加斯加不再被视为符合资格并且它的参与也遭停止。因此，所有“免税区”的纺织业都已关闭，失去数千个工作机会。依照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贫穷率上升到 75.3%(按人口百分比计算的国家贫穷线比率)。除 2000 年外，1995 年至 2008 年的经济增长率从 7.1% 下降到 3.7%；依照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的数字，2015 年的增长率为 5.4%。

政治事件或政治危机不应作为停止一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商业或贸易活动的条件，因为这会对该国造成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并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而最终受影响的不仅是政府，也是受损最重的人民。

蒙古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6日]

蒙古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2-2014年期间，蒙古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阿曼

[原件：英文]

[2015年6月8日]

阿曼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阿曼苏丹国认为，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经济制裁不符合国际法原则以及秘书处说明中提及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阿曼从未受到任何国家的经济制裁措施，也从未对任何国家施加此种措施；阿曼苏丹国也不同意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2-2014年期间，阿曼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巴拉圭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23日]

巴拉圭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12-2014年期间，巴拉圭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胁迫措施和手段只应在国际社会和/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根据国际法进行普遍辩论之后才可实施。这些措施应受到审慎监管。

塞内加尔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15年4月20日]

塞内加尔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塞内加尔的外交政策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尊重及保护人权。这项政策继续寻求和平与稳定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2012-2014 年期间，塞内加尔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13 日]

斯里兰卡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斯里兰卡不同意对任何国家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因为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斯里兰卡认为，实施这种措施阻碍了法治、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和贸易及航行自由。

2012-2014 年期间，斯里兰卡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4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决不接受为实现狭隘的政治目的，在国际法的框架外，对会员国而特别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单方面胁迫措施，不论它们是经济、商业或金融胁迫措施。它也不接受施加这种措施的国家为其行为辩护所用的借口。

叙利亚政府不接受这种措施的看法符合联合国在其每年通过的决议中的明确要求，其最近通过的决议是大会第 68/200 和 69/180 号决议，其中规定所有会员国不得对其他国家而特别对发展中国家采用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它也符合联合国的规定，认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以及违反国际贸易法的原则。联合国还提出警告，指出这些措施对会员国为其人民实现发展所作努力的灾难性影响；它们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妨碍他们享有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教育以及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以及它们妨碍投资和作为发展动力的贸易部门。

在评估国际对联合国禁止施加这种措施的建议的反应时，特别是在试图制订宏伟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时刻，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受这种措施影响的国家数目持续增加。其中包括古巴、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朗、苏丹、委内瑞拉、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津巴布韦等国。同样，违反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国家数目也在增加。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连同其联盟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属于对发展中国家施加这种措施的国家 and 实体的前沿。这明确显示，这些国家完全不顾及全球不接受这种国际行为的共识，也忽视联合国的权威及其就此事务通过的决议。相反，它们故意忽略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权产生的灾难性影响。

2003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受到美利坚合众国施加的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涉及的范围包括金融交易、银行和出口设备到叙利亚,包括医疗设备和药品。它们也阻挡维护和供应叙利亚民用航空器所需的零配件。对叙利亚人民和机构施加的制裁措施在2011年更形扩大和加强,还对叙利亚进行了有系统的恐怖主义行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若干所谓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国家已对支持石油、电力、贸易、投资和金融等国家资源最重要的经济部门施加了几批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这些措施加剧了叙利亚人民的痛苦和需要,加大了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对人道主义、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健康部门造成的破坏,而这些部门都曾从其中有些对叙利亚施加这些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政府获得充分支助。因此,数百万叙利亚人流离失所,成为难民。

由于这些措施,叙利亚目前在一些领域正面临着各式各样的挑战,包括外汇供应;贸易融资,特别是进口贸易融资;叙利亚金融交易无法进行,不论是个人或商业交易;某些国家停止其产品出口到叙利亚;无法进口国内生产所需的材料和设备;运输成本上升;和叙利亚的经济损失大笔出口收益,特别是石油出口收益。叙利亚还遭到通货膨胀上升、商品价格上涨以及无法保证商品供应的困难,特别是全面落实援助和人道主义因应计划所需的商品,例如粮食、医疗用品和药品等。这种状况已使叙利亚人民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维持生活标准和得到工作机会。

欧洲联盟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经济措施都是其成员国政府中对叙利亚危机持有最极端立场的那些国家的政策所推动的,特别是英国政府和法国政府,这些政策尽其所能地对叙利亚人民的生计和对叙利亚的经济造成损害。这措施都在叙利亚处境最困难以及这些资源对维持公共财政最重要的时刻蓄意针对叙利亚基本需要最殷切的部门。欧洲联盟在2011年9月2日和23日通过的决议中禁止从叙利亚进口石油以及禁止向叙利亚石油部门投资和融资和禁止向叙利亚交付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叙利货币值印发的银行本票。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第2013/255/CFSP号决定禁止与任何叙利亚公司或在叙利亚境内进行任何金融、石油、技术、经济或工艺交易。它还禁止其成员为叙利亚建造新的发电厂生产电力提供任何技术或财政援助。欧洲联盟将这些对叙利亚的制裁延长到2015年6月。

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方案已经开始监测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造成的破坏,包括对国内生产总值、经济增长、生产、工作机会、收入、主要商品价格和贸易产生的灾难性影响。不过,不幸的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尚未开始监测这些措施对叙利亚人民或国民的生活标准以及联合国对叙利亚人民的需要提供援助和人道主义因应能力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所有会员国切实和没有选择性地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多边贸易法和人权法的政策和做法的重要性。它还强调,需要立即遵守联合国呼吁停止作为政治和经济手段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家施加单方面经济、金融和商业措施的各项决议。遵守这些决议将使世界各国人民享有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条件得到实现，使他们享有繁荣和有尊严的生活。

突尼斯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1日]

突尼斯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突尼斯认为，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此外，这些制裁违反了多边贸易体系的规则。这些制裁产生的消极影响是肯定的。它们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和实现发展作出的努力。突尼斯认为，这些制裁付出极为沉重的人道主义代价。

2012-2014年期间，突尼斯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5年6月5日]

土耳其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只有在某些情况下，“聪明/定向制裁”可能有用。

2012-2014年期间，土耳其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单方面制裁，特别是具有域外效应的单方面制裁不仅影响到目标国家，也影响到第三方国家，对区域经济合作以及在全球范围对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都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和欧洲联盟对伊朗实施的制裁，特别是针对能源和银行部门的制裁都是这种制裁产生深远影响的实例，在这项进程中，也对第三方国家造成深远影响。土耳其还受到对俄罗斯施加的制裁的影响。

对伊朗施加的单方面制裁特别针对能源和银行部门，这无疑损及许多第三方国家的经济 and 扰乱合法贸易。在对贸易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方面，相邻各国比其他国家受到更直接的影响。

我们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制裁要作到可信和有效，就必须审慎选定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涉个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尽量减少对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必要性。在这个意义上，针对国家具体部门而不影响平民的“聪明制裁”应该成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核心。

土耳其希望修改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A/68/218)附件一第15页的案文，其中应改为“2010-2012年期间，土耳其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行动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已证明不会成功。

2012-2014年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基本原则不以任何制裁措施或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任何其他国家进行政治或经济胁迫的手段，因为已经证明这种措施会对目标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产生不利的政治和经济影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15年4月24日]

委内瑞拉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些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它们特别影响到各国间对平等权利的尊重、人民自决和不干涉内政以及各国在没有他国干扰下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体系的不可剥夺权利。施加这种措施能影响受到制裁的国家的正常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侵害其人民的人权。

委内瑞拉一直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2015年3月9日，美国政府通过第13692号行政令，其中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先生宣布紧急状况以面对“委内瑞拉局势”，包括委内瑞拉政府的状况，认为“它对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构成不同寻常的特别威胁”。玻利瓦尔政府认为，秘书长将要提交的报告必须不止只对制裁措施、模式和类别的数量和哪些国家施加制裁以及哪些国家受到制裁作出说明。此外，这份报告必须依照国际法说明这些制裁措施属于非法措施和不合法的性质，强调它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宗旨以及大会谴责采用这些措施的无数宣言和决议，因为这些措施对受到制裁的国家的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侵犯了人权。同时，这份报告必须强烈要求各国不使用这种措施来瓦解发展中国家的意志。

津巴布韦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18日]

津巴布韦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津巴布韦相信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单方面经济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了国际法。这种制裁时常还是伤害目标穷国的经济和国民的粗劣手段。

2001年以来，津巴布韦一直受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施加的经济制裁。

美利坚合众国自2001年以来一直施加经济和金融制裁。这些制裁都是通过《2001年津巴布韦民主和经济复苏法》实施的。制裁法案至今仍然有效。根据这项法案第4(c)条，美国政府指示所有国际金融机构的美国执行首长拒绝和反对：
(a) 各机构延长对津巴布韦政府的任何贷款、信贷或保证；
(b) 取消或减少津巴布韦政府欠美国或任何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债款。

2002年以来，欧洲联盟也施加了经济和金融制裁。这些制裁限制了津巴布韦与欧洲联盟的贸易。这些制裁的影响是：严重的经济困难；津巴布韦收支平衡下降；境外融资持续下降；长期资本持续下降；基础设施下降；由于捐款取消、外国直接投资数额和增长快速下降，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不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等区域合作的不利影响；和对国家政策空间的制约。

附件二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复文摘要

非洲经济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5 年 4 月 23 日]

非洲经济委员会不同意不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68/200 号决议的规定，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非洲经委会指出，2012-2014 年期间，马里、几内亚比绍、津巴布韦、乌干达和在一定程度上马达加斯加都曾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 2012 年 3 月马里发生军事政变之后立即对马里实施外交、经济和金融制裁。在此同时，非洲联盟施加了政治制裁和美利坚合众国停止向该国政府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这些制裁的效用是无用争论的，因为内陆国依赖进口和使用邻国港口进行经济活动。因此，在实施制裁之后不久，军方就恢复了宪政秩序。

在几内亚比绍，西非经共体在 2012 年 4 月军事政变推翻临时总统后就实施了制裁。欧洲联盟对军方关键人物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美国停止了 1.4 亿美元外援中大约半数的援助。西非经共体的制裁至为有效，这些制裁在两个月内撤销，其条件是过渡政府保证回归宪政常规。随后，欧洲联盟提供了 1.6 亿欧元，用以巩固民主、加强法治和加速该国复原。

津巴布韦的状况比较复杂，对实施胁迫性制裁是为了该国民主或只是为了惩罚以前的行为有所争议。因此，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美国在内的主要贸易伙伴实施了贸易禁运，而联合国的制裁目标则是钻石等高价商品的非法交易。

2013 年，乌干达签署了《反同性恋法》，这使同性恋成为犯罪行为。这项法令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乌干达因此失去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数百万外援。该国预算超过 20% 来自捐助国，因此，未来减少援助将对其经济造成直接影响。取消优惠贸易协定，例如美国的增长和机会法，这可能会对经济产生类似贸易禁运一样的效果。

由于 2009 年马达加斯加国内动乱，2009 年至 2014 年出口停顿，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超过政治动乱，是受到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非洲联盟时常在非洲大陆出现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行为时对成员国实施制裁。这些制裁主要是实施政治限制，有时也加上经济禁运。联合国根据预防性外交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防止争端加剧，或在发生冲突时，限制其升级和蔓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调程度影响到国内和国际安全，因此，呼吁两者加强合作，使制裁更具效率。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状况是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干预使相关国家更趋稳定的实例。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23日]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西亚经社会观察到，叙利亚自2011年以来一直受到阿拉伯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实施的制裁的影响。制裁的效果不能完全孤立地加以看待和评价，也必须考虑到四年的冲突对叙利亚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其邻国产生的整体影响。

为了说明情况，欧洲联盟实施的单方面措施的目标如下：与欧洲投资银行进行的金融交易；冻结资产和禁止签证；武器禁运；限制石油贸易；限制交易双重用途物品；和禁止货机飞航。

2011年，这些抗议活动产生的立即经济后果是旅游收入崩溃和私有投资下降。随着紧张局势升级为武装冲突，叙利亚经济中生产活动和贸易紧缩致使国内总产值急剧下降，而由于掠夺和制造设施的破坏使经济更形恶化，导致政府税收减少。主要财政指标也严重恶化。

冲突对叙利亚国和平民百姓造成的整体影响在人道主义和社会危机方面是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生命丧失；760万人境内流离失所和380万人成为邻国难民；医疗服务恶化和儿童死亡率上升；小学入学人数减少；基本商品和公共服务欠缺；200多万间房舍和国内大部分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和受损。在2014年底，全国失业率高于60%，超过半数百姓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依赖外国捐助者的经济援助生活。叙利亚镑急剧贬值、受到制裁的石油产品价格上升和一般价格上涨都已影响到大都脆弱和贫穷的家庭、削弱粮食安全及其生活标准。

欧洲联盟实施制裁的原先和公开政治目标是增加压力，迫使当局停止暴力、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队撤离被围困的城镇、进行民主改革和参与包容性民族对话。最终目标是达到摆脱目前管理结构的国家政治过渡。这些目标至今没有一项得到实现。

实施制裁的政治目标可划分为五项中期目标：对当局和国家官员造成个人和经济后果；孤立当局和国家；造成经济困难；削弱当局权力结构的凝聚力；和降低人民对管理当局的支持。

尽管经济困难是无用争议的事实，但对权力平衡和对冲突产生的影响未如最初的构想。黑名单上的商人极少改变立场参加反对力量；目前政治结构的受益者盘踞不放；新的商人和中介出现，享有钱财；部分商界和中产阶级移居邻国及该区域其他地区。这些制裁不经意地造成这种状况，造就重大的新经济关系和网络，促使冲突得以持续，而非支持和平进程。此外，政府当局已能从伊朗和俄罗斯等外来支持者提供的经济支持获益。

战争经济已随着国家的分裂和政府、反对派和“人民胜利阵线”及伊斯兰国等极端主义团体控制的地区的叙利亚经济的划分以及通过当局在地方行为体控制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的新动力得到扩大。特别是，在中央政府势力范围之外控制某些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区和设施的转变已产生若干后果：政府更加依赖外来支持者；为其他贸易伙伴设立黑市和进行石油出口；和政府反对派协调石油产品的交流。即使在国家目前残破不堪的情况下，对能源设施和相关基础设施相对有限的破坏和损坏正显示出冲突各方在保障这些战略资产方面的共同利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面临着国家存在、经济、安全和社会各种威胁。国家机构的持续恶化以及公共部门无力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这不仅进一步降低了叙利亚百姓的生活标准，也将个人和族群推向宗派主义和宗教激进主义。为了避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全分解为一个无望的国家，扭转这些趋势的具体规划和行动极其重要。为了实现这项战略目标，需要修改采取经济制裁的方法，使国家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能继续供应民生用品和服务并认识到地方部门在提供民生产品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

根据紧急的人道主义和体制危机需要采用新的制裁办法时，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国际支持。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秘书长特使的和平倡议能提供所需的政治和外交平台：“修改后的经济制裁措施”能作为谈判工具，促使所有各方全力改善叙利亚人民的状况和达成降低冲突的立即目标。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推动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的目的应在于维护叙利亚的统一和主权，并奠定为该国冲突后的重建和经济复苏提供紧急援助的基础。

最初的重点应该是供应基本物品和商品以及重建一些自给自足的经济复原形式。放松银行限制应配合贸易限制的放宽。其他关键要素包括供资需求和可能资金来源。促进私有资本和商业回流也应是瓦解叙利亚战争经济结构和启动就业机会的新政策措施的一部分，其中特别注意到能源部门，以支持冲突后的长期重建。

这项提案是为了设计、执行和监测对叙利亚实施的经济制裁的新目标和新做法，以便通过有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参与的机制，解决叙利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2015年4月28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提请会员国注意 2012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多哈授权》(TD/500/Add.1)。

贸发会议指出，美国对古巴的封锁对古巴经济及古巴公民的生活水平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古巴政府指出，按当前价格计算，所有这些年的封锁已造成超过 1 168.88 亿美元的损失。这些损失是因为古巴政府、企业和公民在取得货品和服务以及筹措资金方面须付额外费用。这一封锁严重限制了古巴战略部门的发展，例如科学和技术以及信息系统和通信等工业。在域外适用禁运措施的情况下，第三方国家的商业和投资也能受到影响。